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根德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歐珀 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陳素月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明文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蕭美琴 李貴敏 羅明才 江惠貞 邱文彥
吳育仁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周倪安 何欣純
蘇清泉 潘維剛 賴振昌 高金素梅 葉津鈴 張慶忠
陳怡潔 陳亭妃 林滄敏 楊瓊瓔 鄭天財 吳育昇
蔡錦隆 楊應雄 段宜康 蔡其昌 呂學樟 陳淑慧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9 月 30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國龍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簡任視察	林慧玲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葉寧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蕭祈宏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副處長	陳永華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任	石博仁

10月1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陳建宇
	主任秘書	林國顯
路政司	司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司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長	林能進
技監室	技監	鄭賜榮
統計處	處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任	施仁忠(兼代)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代理)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公路總局	局長	趙興華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志明
中央氣象局	局長	辛在勤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信得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陳彥伯(兼代)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泰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世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蘇丁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周德利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處 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主任秘書	林義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9 月 30 日 (星期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9 月 24 日臨時提案第 3 案，業已撤回，不列入議事錄，其餘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財字第 1042101148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4）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葉宜津、簡東明、劉權豪、管碧玲、黃偉哲、賴振昌、許添財、陳歐珀、王進士、林國正及周倪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及楊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鑑於當前中華電信收費機制複雜，依 NCC 提供資料顯示：在市話通信費 A、B、C 三套收費方案中，A 方案用戶佔比高達 66.35%。爰此，中華電信宜考量消費者權益，以量制價，維持月租費 50 元的費率下調降通信費。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簡東明 黃偉哲

- 二、4G 上路才一年多，近期又開始第二波 4G 釋照。頻譜為國家的公共資源，惟 NCC 在拍賣國家公共資源時，鮮少考量到民眾利益、消費者利益，例如前年 4G 第一次競標，創下標金天價，終究羊毛出在羊身上，4G 資費居高不下。除了標金天價的問題外，也還有一些後遺症，例如因為業者間相互標到對方頻

段，換頻困難，連帶的影響消費者連線的品質。爰此要求 NCC 應在釋照規則中列入有利於消費者的條款。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黃偉哲

三、電信業者為了促銷，用「手機優惠」、「門號優惠」綁約 12 個月～30 個月不等，吸引消費者，衝高顧客量。在綁約期間，消費者不可終止契約，或轉比較低的資費，否則須要繳違約金或補貼款。大部分的民眾以為綁門號的優惠方案，一旦到期屆滿，就會自動解約。但實際上電信門號服務屬「繼續性供給契約」，此契約關係是業者每月提供服務，消費者固定時間給付款項，若民眾沒有主動解約，就會繼續有效存在，和民眾理解的不一樣，容易產生電信消費爭議。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業者「綁約到期」電信業者未積極通知消費者的亂象，例如用帳單註記的通知方式，字太小且不明顯，另無法讓消費者可「預約解約」等，請 NCC 督促業者改善，並檢討作出統一規範，載入營業規章或契約內。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黃偉哲

四、鑑於莫拉克風災後，政府即開始著手建設原鄉地區「高抗災通信平台」，已迄數年，敬請 NCC 未來應將每季辦理進度，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劉權豪 羅淑蕾

10 月 1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劉權豪、陳素月、管碧玲、簡東明、蕭美琴、林國正、段宜康、邱志偉、陳雪生及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許淑華、王進士及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單位預算，除第 19、22 至 25 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交通部 2,5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7 項 交通部原列 232 億 4,957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 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4,959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127 億 5,102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4 億 4,898 萬元，共計減列 14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5 萬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234 億 3,553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2 億 1,204 萬 7,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20 億 0,676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5 項 交通部 5,316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51 億 0,687 萬 3,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3 億 7,302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教育訓練、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20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283 萬 6,000 元、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船員宣導及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 100 萬元，共計減列 6,58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 億 4,103 萬 7,000 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下，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一頻譜規畫及網路建設發展研究 1,800 萬元。主要係 3G 頻譜收回後之釋出規劃及下世代行動寬頻發展。但鑑於 4G 頻譜釋出，交通部卻延長 2G 頻譜執照時間，導致現行 4G 頻寬尚無法有效運用。且下世代行動寬頻發展，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向採取技術中立政策，各大電信業者亦均緊盯下世代行動寬頻之發展情況，並無需交通部編列預算提出建議或研究，本項委託計畫顯係浪費經費或等於為電

信業者提供經費蒐集分析資料。爰刪除本筆預算 1,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二)一般行政項目下，新增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共計 5 年，總經費 1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唯此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原編列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業於 104 年編列完竣，國土資訊系統應為最新版本，其新提智慧國土，其計畫內容不知所云，僅以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性圖資平台服務。交通部多年來編列類此之預算，但其功能卻比不上 GOOGLE MAP 之功能，顯示其多年以一般行政名義編列於無法源地位之管理資訊中心之預算，並無實質功能，等於完全浪費預算，國土資訊依法屬內政部權責，交通部為維持管理資訊中心，卻常年越俎代庖，爰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三)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 105 至 109 年之新興 5 年計畫，以智慧國土為主題，總經費 1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乃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查本計畫乃類似行政院 96 年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之分項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其（98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由交通部負擔 1 億 1,497 萬元，運輸研究所負擔 1,403 萬元。

105 年度所編本新興計畫，未見相關規畫研究、未經行政院核定、說明簡略，內容既與前 7 年所辦「國土資訊系統

整體建置計畫」類似、5 年總經費甚至高於前 7 年所需，又未說明何以前 7 年計畫未完成需另新編 5 年計畫延續，恐有計畫不明、浮濫編列之嫌，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四)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惟該計畫尚在依各審核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計畫內容中。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五)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一般行政—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 1 億 5,300 萬元，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105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惟本案為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迄今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計畫，因此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欠覈實。爰此，105 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之壓力，補貼費用編列 1,000 萬元。

惟近兩年國際油價下跌甚多，何來運價上漲之情形？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交通部補貼離島載客船舶應依據事實，而非恣意編造理由補貼。

爰此，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中「獎補助費」經費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我國載客船舶營運之實際經營情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二)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路政管理」項下「委辦費」1,955 萬 5,000 元中編列委託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及安全管理等費用 173 萬元。

惟 104 年 9 月 29 日於台中市興進路平交道疑受杜鵑颱風影響，偵測設備和軌道電路迴路短路，導致火車還沒經過，平交道柵欄就升起，差點造成重大傷亡事故，顯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善盡督導義務。

爰此，凍結「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中「委辦費」相關預算 173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全台鐵路平交道設施進行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1. 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管理」項下委辦費，其中『委託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及安全管理』編列 1,730 千元，惟近年有關辦理鐵路平交道改

善、安全管理等皆有編列預算數百萬元不等，但發生有關平交道意外事件卻是件數增加、事件嚴重，顯見成效不彰，爰此，有關交通部 105 年度辦理『委託辦理鐵路平交道改善及安全管理』編列 1,730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本案併第（二）案處理。

（三）交通部 105 年度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903 萬 5,000 元之「一般事務費」，惟截至 103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竟高達 62 億 2,627 萬 2,000 元，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903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有效改進催收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國正
葉宜津

（四）「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此項經費執行流於形式化、活動化，未能確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且第 12 期計畫尚未陳報行政院審核。完全無法明白其計畫方案及目標，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第 12 期道安改進方案並配合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比例而調整補助地方政府款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五）「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經費 86 億 0,302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歐珀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六)「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辦理區間客車 48 輛、支線客車 8 輛。惟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急缺司機人員，所需員額亦尚未獲行政院同意，培養司機員之時間又所耗甚長。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 14 億 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 10 年司機員之培養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七)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104 至 113 年臺鐵本期購車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本期經費為上期 99 至 104 年臺鐵購車計畫預算 359 億 7,700 萬元之 2.77 倍，經費增加高達 637 億 5,300 萬元。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近期啟動財務解決方案，即將邁入「公有民營」之經營體制，交通部對雙鐵經營均具主導權，允宜全面檢討雙鐵運輸發展政策，確立雙鐵發展方針，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以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14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八)交通部 104 至 113 年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77 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邁入「公有民營」之際，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14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歐珀 楊麗環

(九)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異常行車事故仍多，導致嚴重誤點，影響民眾權益。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14 日成立鐵路營運監理小組，並責成該小組及相關鐵路機構等進行鐵路監理組織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惟交通部尚未就相關鐵路監理政策訂定作業時程，難以有效控管推動進度，監督機制未臻周全，應儘速改善。爰此，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十)交通部 105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億 7,000 萬元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資金需求。惟該公司卻於日前逕自對外宣布將興建第四航廈，但其計畫、執行時程、經費等卻付之闕如。爰凍結「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7 億 7,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第四航廈相關資料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十一)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1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 億 7,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十二)鑑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過程爭議不斷；尤其是各車站補辦建照執照案中，鐵路改建工程局會同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代辦」方式，便宜行事、顯有瑕疵，爰凍結「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預算 9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林國正

(十三)「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230 億 3,97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許淑華 陳歐珀 楊麗環

(十四)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2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十五)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第 12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機場捷運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並一再延後通車時間，民眾等待 20 年的機場捷運，104 年底已確定無法通車而第 5 度跳票；政府一再失信於民，形同威信掃地，實不足取。交通部高鐵局允宜檢討強化對於該計畫之控管作業，並依法依約評估承包廠商之履約責任，以維政府權益。爰此，凍結「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十六)機場捷運係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極具影響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惟該計畫自民國 92 年度開始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預算一給再給，加了再加，但通車時間卻一延再延，顯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而且執行成效不彰。爰此，105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80 億 4,15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雪生 葉宜津 楊麗環

(十七)根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度促請交通部研議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單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交通部表示為強化海事調查之客觀性及超然性，以參考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規劃於交通部成立海事安全

調查審議會，惟目前毫無進度可言。倘若未來發生海上事故，交通部航港局仍無法排除球員兼裁判之嫌。爰此，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將海事安全調查審議會之組成進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十八)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出國計畫逐年攀升，103 年度花了 9 億 5,273 萬元；104 年預算為 11 億 1,209 萬元；105 年則加碼編列至 12 億 9,814 萬元。然而很多官員回國後大部分是形式上提交報告，很少著墨具體建議及心得；更令人氣憤的是，很多官員都未依規定登錄在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刻意迴避監督。又根據資料顯示，在這 1 年半內，行政院各部會中，只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少數單位的首長沒有動用公帑出國，其他部會以交通部高層出國的次數最多，總共出了 94 團，花費 3,036 萬元，疑與政府撙節開支、嚴格控管國外旅費的精神未盡相符。部會編列預算，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不應浮編預算，交通部應就「出國名目是否浮濫」、「事後報告是否草率」、「是否登錄不實逃避監督」等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十九)鑑於 104 年中秋連續假期，巧遇杜鵑強颱來襲，交通疏運頓時亂了套，由於雙鐵倉促宣布停駛，造成民眾急於北返，結果交通疏運亂成一團民眾猶如逃難，外界有很多責難，更把矛頭指向交通部的緩慢應變。交通部雖事後檢討，並召開記者會提出未來連假疏運遇颱風的新 3 大措施，然從其內容來看，要減少民怨並順利疏運，該內容的確有檢討改進空

間。像未來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發布雙鐵列車行駛和停駛計畫，在過去許多例子顯示通常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往往颱風已很接近，加上天候仍無法精準掌握之因素，若颱風瞬間加速，根本應變不及，有調整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即宣布交通疏運計畫之必要。諸如此類更便民措施，交通部有再通盤檢討之必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二十)對於 104 年杜鵑颱風來襲，碰到中秋連假交通混亂情形，交通部決定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同步公布疏運計畫。但陸警發布時，7 級暴風圈侵襲陸上僅有 18 小時，且遇到晚上發布亦來不及因應，故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公布預備疏運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羅淑蕾

(二十一)杜鵑颱風侵台造成雙鐵運輸大亂，民眾怨聲載道，交通部應要求臺鐵、高鐵參酌中央氣象局的氣象資料，建立天然災害暫停運輸應變措施作業規定，並公告提供民眾周知能事先應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二十二)104 年中秋節 3 天連假，收假日遇颱風，民眾急於返家，但交通運輸卻亂糟糟，交通部臺鐵、高鐵發布停駛時間太晚，再加上交通主管機關亦未在停駛前及時統合各交通單位疏運旅客，才會造成民眾像難民一樣湧入火車站、搶擠上車。桃園國際機場，亦因無有效的紓解措施，班機出不去也進不來、嚴重塞機。連續假日遇上天災，若交通單位能妥適應變，必能將傷害降到最少。爰此，要求交通部就上述各項

缺失，深入了解其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另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現象只會增多，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天災各項交通疏運規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作為日後類似狀況的疏運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二十三)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與第二航廈年旅客容量分別是 1,500 萬人次與 1,700 萬人次，合計最高的總服務容量為 3,200 萬人次，但 103 年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就已破 3,500 萬人次，104 年預計更將超過 4,000 萬人次，早已不堪負荷。不管是國際友人或是本國人，出入境都得忍受擁擠不便的空間及等待的時間。桃園國際機場是個重要的國際流通場所，交通部應儘速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臨時小組，儘快解決桃園國際機場現在的窘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二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委託民間業者維護管理，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 103 年 7 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二十五)交通部現行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等國中小學童之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規劃並未完善，基於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之上下學安全及受教權，建請交通部應積極修正現行規定，對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童公車應予以全額補貼。

提案人：許淑華 林國正 陳雪生 羅淑蕾
陳歐珀 楊麗環 葉宜津

(二十六)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 104 年之目標僅為 10 家。但依相關資料顯示，103 年入駐港區事業家數有 112 家，但截至 104 年 6 月，家數不增反減至 110 家。在在顯示自由貿易港之成效跳票，各港區產業定位及招商機制均有問題。6 港 1 空之 7 大港區，等於 104 年完全沒有招到事業入駐。對照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預算編列高達將近 103 億元之規模而言，其目標顯與花費難以相比。故要求 7 大港區 105 年度自由港區之招商目標至少為 10 家。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二十七)查交通部 105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編列 14 項有關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計畫經費 229 億 5,921 萬 1,000 元，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2 項為新興計畫外，其餘 12 項計畫均為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經查：

1.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

茲彙整前揭交通部捷運建設計畫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附表 1)。截至 104 年度交通部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540 億 1,594 萬 4,000 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 2,404 億 0,334 萬 6,000 元，尚餘 136 億 1,259 萬 8,000

元預算待執行。

2. 允宜審酌進度，覈實檢討預算需求

惟查交通部 103 年度決算書，「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年度累計保留數高達 135 億 5,025 萬 7,000 元，其中尚有 99 年度預算尚未執行者。又以交通部 105 年度續編列之大眾捷運建設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截至 104 年 8 月底亦有 136 億餘元待執行，顯示交通部對於部分計畫之預算編列較實際執行進度寬列。準此，為免本計畫連年鉅額預算保留，交通部允宜審酌各項捷運建設計畫實際進度，確切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考量各計畫之預算執行量能與所需資金，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妥適配置。

3. 綜上，交通部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為免連年鉅額預算保留，允宜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執行能力，要求交通部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造成政府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附表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交通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 交通部 預算案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1.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 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 邊土地發展計畫	13,800,000 (12,967,000)	3,471,781	2,975,397	85.70%	1,325,473
2.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5,305,590 (1,670,400)	268,136	153,168	57.12%	206,969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後續路網土城線延伸頂埔 建設計畫	7,627,172 (6,047,421)	5,949,169	5,335,277	89.68%	98,252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交通部負擔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交通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 交通部 預算案數
		累計編列 預算數(1)	累計實支數 (2)	執行率 (2)/(1)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 建設計畫	167,690,000 (123,302,000)	103,031,638	100,776,664	97.81%	100,000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	113,849,794 (113,849,794)	97,389,292	94,049,003	96.57%	8,041,517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9,337,000 (32,834,000)	11,970,090	10,571,594	88.32%	5,776,000
7.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 計畫(第一階段)	69,973,000 (21,459,000)	15,335,048	12,835,048	83.70%	3,254,000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	49,930,000 (14,124,000)	12,274,052	11,890,592	96.88%	876,000
9.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 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 地發展計畫	13,101,000 (1,657,500)	86,700	86,700	100%	38,000
1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 -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 邊土地發展計畫	77,781,000 (21,491,000)	1,019,038	352,500	34.59%	444,000
11.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 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計畫	16,537,000 (6,363,000)	3,121,000	1,377,403	44.13%	345,000
1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 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44,354,000)	100,000	0	0%	500,000
1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 計畫	50,529,570 (18,681,740)	-	-	-	1,454,000
14.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6,632,117 (3,967,891)	-	-	-	500,000
合計	-	254,015,944	240,403,346	94.64%	22,959,211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自行彙整。僅表列 105 年度續編列預算之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二十八)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2 日核定交通部呈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總預算金額 997 億 3,000 萬元，預計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

支線節能環保車 60 輛及其他相關設施等。惟近年來兩批購車計畫傾斜式列車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因基於安全考量無法開放站位，且每組 8 節的運能亦不足實際需求。爰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必須檢討現行實際營運經驗，提出符合未來需求的購置車輛計畫，首先必須採購車速不低於目前營運最新車型且運能加大的編組，提高至 12 節，以便再增加疏運能力，車輛高度需與月台高度一致，且考量無障礙設施，保障弱勢。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陳素月

(二十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採購傾斜式電聯車太魯閣號平均單價 5,800 萬元，而至 102 年再採購傾斜式列車普悠瑪號單價遽增至 7,800 萬元，而此次行政院核定「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計城際客車採購預算每輛單價 7,300 萬元，惟該車輛採非傾斜式，這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單價逐年攀升，並且過去兩次購置車輛皆不足符合營運需求，無法解決疏運困境。究其主因實因目前採窄軌之鐵路運輸已不符國際潮流，採購市場選擇性較少，單價亦較高，爰此建請交通部應考量鐵路運輸未來長期整體規劃，儘速評估規劃臺鐵軌道改為符合國際規格之寬軌的可行性，尤其改善為寬軌後，鐵路運輸不僅可再提高車速，且增加行車安全性，對整體疏運能力及服務品質提高有莫大助益，並要求未來能在東部運輸優先建設使用，以改善東部鐵路疏運能力。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陳素月

(三十)鑑於彰化縣花壇鄉人口結構年齡層較高，但臺鐵花壇站設站一百餘年迄今並無施作任何無障礙設施，且跨月台天橋高

度甚高，除了年紀較長之老人家以外，連體力較差之成人要爬上天橋也很困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臺鐵花壇站儘速新設無障礙電梯，以方便居民使用。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三十一)鑑於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車輛進口之車齡限制之貿易壁壘取消，雖然各國車輛無論車齡均可合法進口，但因我國車輛領牌必須通過安全審驗、耗能、噪音、汙染、防竊等 5 大審核才能取得申領牌照資格，惟古董車由於製造年份久遠，難以用現今之耗能、汙染標準來規範之，目前僅能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臨時牌申請 3 次、共計不得超過 15 日，對一台進口來台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車而言，儼然是扼殺該車之價值。爰建請交通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協調其耗能、噪音及汙染規範適度放寬，並針對古董車領用牌照管理制度，採取設置特別車牌及管理規範加以管理，以符合安全為優先，讓古董車風華再現。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三十二)鑑於交通部近 2 年來，一共高達 9 項鐵路、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其中有 5 項計畫已修正 2 次以上、6 項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高達 8 項計畫辦理工程延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各項工程辦理變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林國正

(三十三)鑑於近年來交通部應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卻因催徵不力而有多達數十億元汽燃費未收回國庫，此為政府辦理養護、修建及管理原鄉及平地道路之重要財源。因此，請交通部彙

整「全國原鄉公路（含省縣鄉道）養護情形」後，一併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近年來臺灣地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年度應徵數			年度實徵數	累計未徵數
	年度應徵數	補徵前年度數	小計		
100	42,033,179	6,777,340	48,810,519	42,089,149	6,721,370
101	47,555,537	5,648,528	53,204,065	45,952,047	7,252,018
102	44,005,349	5,331,732	49,337,081	42,879,847	6,457,234
103	47,621,605	5,771,673	53,393,278	47,167,006	6,226,272

註：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林國正

(三十四)為實現「使用者付費」之公平付費制度，我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惟 103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為 212 億 4,700 萬元，竟為近 5 年來最低，顯見尚有許多問題有待改善。其中因遠通電收公司目前採行電子標籤為主、影像辨識為輔之方式收費，竟有車牌塗汙、車牌位置遮蔽、未懸掛車牌、車牌折曲變形等因素造成無法辨識收費，除短收通行費外，政府還必須倒貼通行費。依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府負擔之無法追討通行費金額分別為 1,135 萬 3,000 元及 303 萬 2,000 元，交通部應研擬有效之方式加強車輛車牌控管，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國正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1 案，不予處理：

(一)「一般行政」經費 7 億 8,566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葉宜津 楊麗環

(二)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6,252 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等，然交通部本部本年度預算員額 481 人較上(104)年度 488 人，減少 7 人，預算科目近年編列卻有逐年增加之情形，顯然與中央政府要求各機關應撙節支出之原則相違背。爰此，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252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三)交通部 105 年度於道路交通安全編列業務費 1,455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宣導，經查該計畫內容均為宣導、宣傳性質，並不涉及實際研究或管理所需之必要費用，為撙節政府支出，該預算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簡東明 林國正
葉宜津

(四)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1 期道安改進方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受傷人數逐年攀升，且酒駕、青年學生騎乘機車及自行車等事故防制措施暨教育評鑑之規劃與執行未臻周妥。交通部統計，103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高達 137.72 件/萬輛，較推動道安改進方案實施前（民國 101 年度之 111.94 件/萬輛）增加 25.78 件/萬輛；103 年度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41 萬餘人，亦較實施前（民國 101 年度之 33 萬餘人）增加 7 萬餘人，增幅高達 23.69%。顯然交通部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未能妥善，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

一，俟交通部提出檢討因應報告，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陳素月

(五)因配合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比率，及覈實評估各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其效益，以提高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建請交通部 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凍結 1/3，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陳歐珀 楊麗環 葉宜津

(六)交通部 10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4,604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455 萬元，針對交通安全平面文宣、大眾媒體宣導及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及其他交通安全措施宣導事宜等等。

惟今年中秋連續假期因杜鵑颱風導致我國台鐵及高鐵交通大亂，係為交通部宣導不周所致，應要求各單位針對連續假期及天然災害提早因應，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更應一併公布交通疏運計畫。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出改善計畫，並將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七)「航政港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2 億 2323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許淑華 陳雪生
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八)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下編列投資該公司 7.7 億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經查，機場公司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興設計畫尚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交通部 105 年度預計增資該公司 7.7 億元，顯未與計畫辦理時程相配合，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恐有待商榷。復以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16 億餘元（含交通部 105 年度預計現金增資 7.7 億元），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無短缺情形，似無政府挹注投資之急迫性。基此，該計畫尚處規劃設計階段，允宜審酌該計畫之進度及該公司財務狀況，再配合辦理增資，以避免政府資金無效率閒置。爰擬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7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九)交通部 105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下編列投資該公司 7.7 億元，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惟目前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興設計畫尚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交通部 105 年度預計增資該公司 7.7 億元，顯未與計畫辦理時程相配合，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恐有待商榷；此外，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無短缺情形，似無政府挹注投資之急迫性。基於政府財政拮据，為免政府提前撥付資金，而滯存於該公司，相關投資時程允宜配合工程執行時程及機場公司之財務狀況，審慎檢討評估。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下編列投資 7.7 億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十)有鑑於交通部 105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第 12 目「鐵路建設計畫」工作計畫「16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9500 萬元。現在高鐵只行駛到左營，今年 8 月 23 日屏潮鐵路雙向通車讓台鐵捷運化目標邁進一大步，高雄—潮州區間因應屏潮鐵路電氣化、立體化完工，大幅增班，南部旅客將受益。惟經查，配合此項工程通車，台鐵欲於 10 月 15 日大改點，但改點後，部分車站的班次相間隔竟高達 2.5 小時，非常不便民，與原先要達成與高鐵無縫接軌的目標有違，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8 億 9500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十一)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570 千元，其中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車)1 輛』編列 1,200 千元，原因係目前該部首長專用車輛係 94 年 7 月購置，預計 105 年 6 月報廢後汰換新車，惟查交通部現行有輛副首長專用車，購置於 92 年 12 月，早已屆報廢年限，且該車輛齡也較首長座車舊，既然該車尚堪使用，顯然首長座車尚無汰換之必要，基於政府財政拮据，各機關應摶節支出，爰此，有關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車)1 輛』計畫應予以取消，交通部 105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570 千元，應予以刪減 1,200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為配合高鐵財改案，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間已完成相關興建合約及三方契約之增修作業。惟交通部就增修條文內容、對政府權益影響，是否確切落實本院決議事項等資訊，並未對外完整揭露及為相關評估說明，顯不利本院及外界監督。爰要求交通部 2 個星期內提出上述增修合約及評估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散會